

庇护服务部门仅负责国际保护问题。如果您是一位外国人，并且由于遭受到严重的危险而离开了您的国家，您有权利申请国际保护。

请注意，如果您已经向警方提交了国际保护申请但还没有得到答复；或者您已经持有红卡，那么庇护服务部门不能接受国际保护申请。

您必须亲自到我们庇护服务部门在各区的办事处提交您的申请。区域办事处设在雅典，塞萨洛尼基，罗得岛，奥雷斯蒂阿斯（Ορεστιάδα）和亚历山德波利斯（Αλεξανδρούπολη）。

提交申请是免费的。然而，您也可自己付费请律师和您一起来庇护服务部门。在我处会有口译员帮助您提交申请。如果您有能够证实您的身份的材料，比如护照，或其它和您的申请相关的文件，请务必一同带来。提交申请时，您将会被拍照，并被采集指纹。

您也可以为和您在一起来到庇护服务部门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如果您未满 18 岁并且没有负责保护您的成年人陪同您，主管部门将会为您的保护作出安排。

如果您已经提交了国际保护申请，我们提醒您总是随身携带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人卡，并且不迟于在该卡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到我处来更新，这是很重要的。如果您更改了您的联系信息，如电话号码或住址，您有责任及时通知庇护服务部门。

在希腊寻求国际保护者的基本信息

寻求国际保护者是指任何外国或无国籍人士因在其所属部落、宗教、民族、参与的某一社团、政治信仰或在原籍国、前居住国受到严重伤害，特别是因在国际或国内战争中，将被处以极刑、酷刑、遭受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在其人身生命无法获得安全的情况下，向希腊主管部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的寻求庇护或要求不被遣送出境的声明。

此外，任何按《都柏林公约（第二号）》¹ 条例入境希腊的外籍人士都将被认为是寻求国际保护者。

国际保护申请：提交时间与地点

- 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为地区庇护办公室和庇护服务处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派遣单位。

请注意： 在以下情况下，庇护服务处将不被作为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a) 申请人已向警方提交国际保护申请，且该申请处于待定状态；b) 申请人已获得特殊外籍人士庇护申请卡（粉卡）。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都将做指纹记录，以使庇护服务处能够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并将迅速验证申请是否为待定状态。

- 如当事人被拘留或收留在第一收容所，该处主管须通知庇护服务处有关该当事人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的要求。
- 申请须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由本人提交。当事人也可为现已居住在希腊，并愿申请国际保护的家属提交申请。
- 如当事人在申请时，无法与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交流，将有翻译人员出席进行协助。
- 在申请中，申请人须如实回答服务处工作人员的所有问题。如提供任何虚假证据或声明，都将会为其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
- 如申请人是无人监护的儿童（即 18 周岁以下，无成年人陪同照顾），按照希腊法律与实践，主管机关须立即通知主管公诉人（地区律师），并由公诉人委任一名代表（监护人），以负责、捍卫申请人的最佳利益。如申请人为 14 周岁以下，其国际保护申请须由该代表提交。如申请人为 14 周岁以上，申请可由本人提交。主管机关将保护未成年人，并确保其居住环境适合未成年人。
- 当申请国际保护时，申请人及其家庭 14 周岁以上的成员将被拍照、做指纹记录。指纹信息将转入欧洲中央数据库 EURODAC。如申请人已在《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的其他欧洲缔约国提交国际保护申请，该申请人则将被移交至原申请所在国进行申请审查。
- 申请人须提供旅行证件（护照）、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所持文件、个人、家属身份验证、籍贯、出生地，以及家庭状况的资料。
- 申请人或将被搜身、财务搜查，以及进行体检。
- 庇护服务处将决定面试日期，此后，申请人将收到有效期为 6 个月国际保护申请者卡。该卡须随身携带。
- 在申请时，主管机关有义务通过申请人使用的语言通知其有关国际保护申请者的申请程序、个人权利，以及申请程序中的最后期限。
- 如申请人为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须切实上报主管部门，以获援助。
- 申请人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提供法律、医疗及心理帮助的组织联系。

¹ 《都柏林公约》缔约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荷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有权要求自己选择律师或顾问，费用须由本人承担。
- 申请人可获得一段较短时间用于准备面试，及咨询律师、顾问，以便在面试中获取协助。
- 在条件允许时，女性申请人可征求女性庇护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或翻译。
-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对面试官或翻译的性别选择提出要求。该要求由服务处评定。
- 如申请人是无人监护的儿童，其代表须告知有关面试事宜。代表或将陪同申请人进行面试。主管部门会进行医学检验，以确定申请人年龄。申请人及其代表将为此得到通知，并须同意接受。

国际保护申请的撤销、隐性承诺撤销以及放弃

- 申请人在任何时间都可明确撤销申请。申请人须本人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提交后，服务处将对申请人停止审查。如无法提供任何在希腊的合法居留许可，申请人须按规定期限内离境。
 - 按照以下几点，庇护服务处将认为申请人不再希望服务处继续为其申请进行审查（即隐性承诺撤销），进而终止其审查程序：
 - a) 申请人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
 - b) 不出席面试。
 - c) 从拘留处逃离。
 - d) 在不被拘留的情况下，违反警方规定。
 - e) 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规定区域。
 - f) 未经庇护服务处许可擅自离境。
 - g) 在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更换后，不即刻向庇护服务处汇报。
 - h) 庇护服务处要求申请人报到，而得不到及时回应。
 - i) 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
- 如庇护服务处停止审查，申请人有权要求继续审查。申请人须本人前往庇护服务处，解释说明希望继续审查的原因。服务处将以此做出相应裁决。

国际保护申请的审查程序

- 服务处将决定面试日期，并由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进行面试。申请人须如实回答问题、陈述事实，不可隐瞒有关申请的任何要点。如提供任何虚假陈述或声明，则将会为其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
 - 在面试过程中，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将特别询问申请人有关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比如个人身份信息、如何入境希腊、离开原籍国的原因。如申请人为无国籍人士，同样会被问及离开前居住国后，无法或不愿回到前居住国的原因。在面试过程中，申请人也应提交任何必要证据。
 - 如申请人因语言障碍无法与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沟通，翻译人员将出席协助。
 - 面试时可由律师或顾问（法律专家、医生、心理学家或社工）陪同。
 - 面试内容将被保密。
 - 面试或将被录音。面试结束时，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将书写一份面试报告，其中包括申请人的基本陈述，以及面试的实质证据。如在面试中不进行录音，工作人员将记录面试中的提问与回答。申请人应在翻译的协助下查阅记录，确定内容准确，或进行更正，最后签名。申请人可在任何时间获得面试记录、报告或录音的复印件。
 - 庇护服务处将裁决是否给予申请者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拒绝申请。
 - 在申请裁决作出时，庇护服务处将按照申请人留下的联系信息，通过电话、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收取裁决。
 - 庇护服务处须在翻译的协助下，通过申请人所使用的语言，向申请人宣读裁决。
- 如申请人没有收到裁决，并不在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服务处则认为申请人在此工作日已获取裁决。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责任义务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其承担的责任义务是：

- 在申请审查结束前，申请者不可离开希腊国境。
- 配合希腊主管部门有关申请、个人信息查对的工作。
- 申请人须本人不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前往庇护服务处为申请卡延期。
- 如住址、个人联系方式出现更改，申请人应及时通知庇护服务处。庇护服务将会把相关文件发至申请人所声明的住址。
- 申请人须遵守在审查的各个过程中所规定的最后期限。
- 申请人须上报本人真实经济状况，以便有可能获得国家补助。
- 如申请人被收留于接待中心或其他收容所，须遵守各项责任义务。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权利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

- 在申请审查结束前，申请人将被禁止遣返。
- 申请人在希腊境内活动自由，但如申请卡上注有对活动区域的限制，申请人则必须遵照。
- 如没有住所，申请人将由接待中心或其他收容所收容。
- 在希腊法律的规定下，申请人有权工作。
- 作为一名受雇者，申请人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拥有与希腊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 如申请人无保险、经济困难，则有权获得免费医药护理。
- 申请人子女可免费获得公共教育。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也同样享有该待遇。
- 申请人享有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 如申请人为残障人士，残疾率达到 67%以上，且无法在接待中心生活，则有权获得伤残津贴。
- 庇护申请人不可离开希腊国境。
- 庇护申请人不可将家属从原籍国接至希腊。

申请人要求上诉以及二次审查的权利

- 申请人的申请被拒或获得辅助保护，但申请人坚持应获得难民身份，则有权向上诉机构提交上诉。
- 申请人须在所收到的裁决规定期限内上诉。上诉提交至任何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发回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派遣单位。
- 该期限从收到裁决的第二天起生效。但如申请人没有收到该裁决，并没有对所持的申请卡在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前延期，期限则于该日算起（即申请卡失效的第二天）。
- 申请人的上诉将由上诉委员会审查。上诉委员会核查上诉通常是鉴于申请人文件中的证据，而不会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进行面试，但申请人将会被通知上诉审查和提交日期。如申请人同意，所提供的额外证据会得到上诉委员会的考虑。
- 申请人在任何时间都可明确撤销申请。申请人须本人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提交后，服务处将对申请人停止审查。如无法提供任何在希腊的合法居留许可，申请人须按规定期限内离境。
- 按照以下几点，庇护服务处将认为申请人不再希望服务处继续为其申请进行审查（即隐性承诺撤销），进而拒绝其审查程序：
 - a) 申请人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
 - b) 从拘留处逃离。
 - c) 在不被拘留的情况下，违反警方规定。
 - d) 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规定区域。

- e) 未经庇护服务处许可擅自离境。
- f) 在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更换后，不即刻向庇护服务处汇报。
- g) 庇护服务处要求申请人报到，而得不到及时回应。
- h) 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
 - 如上诉委员会决定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进行面试，申请人将在不晚于 5 个工作日前得到有关面试日期的通知。申请人有权在律师或顾问的陪同下前往面试。如即便申请人无法出席面试，其上诉的核查也将照常进行。
 - 上诉委员会将判决给予申请人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拒绝上诉。
 - 收取上诉委员会裁决书的过程与收取庇护服务处裁决书的过程一致。
 - 如申请人的申请被拒或获得辅助保护，但申请人坚持应获得难民身份，可到相关的法院提交撤销/取消申请。取消申请不具有自动延宕性效力，即申请人或将被驱离出境。

如国际保护申请者被拘留

申请人须知：

- 国际保护申请者不能只因非法入境居住而被拘。
- 如在因触犯刑事罪被拘期间，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申请人仍将被拘。
- 如在因非法入境或离境待定在拘期间，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并在警方认定对申请人的案件无法采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将被拘：
 - a) 为验证申请人真实身份，以及原籍信息。
 - b) 申请人是否会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危害。
 - c) 如申请人的拘留（包括收容在第一收容所）被认为是必要的，审查则将会尽快完成。在该境况下，审查机构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完成审查工作。
- 因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原因，由于案件特殊或在没有其他措施的情况下，希腊警方可对申请人进行拘留。
- 根据申请人被拘留的原因，拘留期为 3 至 18 个月不等。
- 警察局局长将作出申请人的拘留决定。在该决定中将会注有详细的拘留原因。
- 申请人有权向其所在拘地区一审法院院长或主管法官提交本人拘留决定的申诉。
- 在申请人被拘或收留在第一收容所的情况下，如申请审查处于待定状态，在被释放当天，申请人将出示所持有的国际保护申请者卡。申请人须在 10 天内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上报本人联系方式。

提交申请国际保护的新实质性证据

- 如申请人获得了新的实质性证据，在上诉委员会拒绝其上诉或庇护服务处拒绝其申请，以及在提交上诉有效期后，申请人均可提交新申请（即后续申请）。
- 申请人须向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地区庇护办公室派遣单位提交后续申请。申请人须出示最初申请被拒的裁决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新的重要证据。在提交后续申请后，申请人将不再拥有庇护申请卡。
- 庇护服务处将审查这些新材料，并判定其对国际保护申请的重要性。
- 如服务处拒绝后续申请，申请人可在 15 日期限内向申请委员会提交上诉。期限以申请人收到裁决书的第二日算起。
- 在后续申请被接受后，申请人将获得一张国际保护申请者卡。同时，庇护服务处将继续对其申请进行审查。

我们想告诉你，它是禁止进入的处所“庇护服务：枪，或其他尖锐的物体，可能会造成伤害，易燃易爆材料，化学品和有毒物质。

此外，入境的行李袋的人，除了小包包和公文包。

手机的使用将仅限于户外庇护服务，并将于所有拍照或视频内外的处所“庇护服务。

《都柏林公约（第二号）》

当申请国际保护时，申请人及其家庭 14 周岁以上的成员将被做指纹记录。指纹记录将转入旨在为执行《都柏林公约（第二号）》条例的欧洲中央数据库 EURODAC 中保留。

按照《都柏林公约（第二号）》所规定由某一欧洲国家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国际保护申请。

《都柏林公约》缔约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荷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以下均称为《都柏林公约》缔约国）。

- 如申请人是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且其家属合法居住在其他欧洲国家，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则由该国负责。

如家庭已在原籍国组成，家庭成员在以上任何国家居住，家属范围则指：配偶（丈夫或妻子）或永久伴侣（在任何国家，伴侣不被认作为家属），未婚未成年人。如申请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并且未婚，家属则为父亲、母亲或其监护人。

- 如申请人为无人监护的儿童，并且其家属无人合法居住在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将由希腊负责。
- 如申请人家属已被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确认为难民或正在寻求庇护者，如申请人同意，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可由该国负责。
- 如申请人持有的居留，即使已过期两年，负责申请人审查工作的国家仍然是签发该居留的《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
- 如申请人持有的签证，即使已过期六个月，负责申请人审查工作的国家仍然是签发该签证的《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
- 如申请人持有多个居留或签证，负责审查的《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则将由证件期限和居留或签证有效期所决定。
- 如申请人来自第三国家，非法进入某一《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其所在国则为负责申请审查的主管国。自申请人非法入境 12 个月后，该审查责任将不再有效。
- 如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已在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连续居住 5 个月，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则由该国负责。
- 如申请人无需签证，合法进入某一《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则由该国负责。
- 如申请人在某一《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的机场过境区域提交申请，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则由该国负责。
- 如申请人已向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提交申请，申请人的审查工作则由该国负责。
- 《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基于人道主义原则接受申请人的审查工作。
- 如上述条件无一适用于申请人，希腊将负责申请审查工作。

按上述条件，如另一欧洲国家负责并接受审查工作，在希腊的申请将因无法接受而被拒绝。自他国受理之日起，申请人将在通常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移交至该国。

在裁决收到后的规定期限内，申请人有权前往上诉机构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建于上述规定的有效实行，申请人提交国际保护申请时，须向主管机关说明以下几点：

- (1) 是否持有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的签证；
- (2) 是否持有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的居留；
- (3) 是否通过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非法入境希腊；
- (4) 是否曾非法在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居住，居住时间为多长；
- (5) 是否有家属居住在其他欧盟国家，居留身份为哪种。

申请人须提供所有信息，并提交所持有的任何证据（如申请人及家属的居留，有关家庭状况的文件或其他证件、签证，可证明在其他《都柏林公约（第二号）》缔约国居留的证据，如旅行票据，酒店收据等）。

您必须知道的十项事情

- 1) 您必须亲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国际保护申请。您也可以为和您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请。
- 2) 来到庇护服务部门后，如果您无法和工作人员交流，会有口译员帮助您。
- 3) 当您提交申请时，您必须完全如实地回答工作人员的问题。如果您提交虚假材料或指控，将会对您的申请的裁决造成负面影响。
- 4) 当提交申请时，您和您的 14 岁以上的家庭成员，会被拍照，并被采集指，
- 5) 您必须提交您的护照，或您持有的任何其它与审核您的申请、确定您和您的家庭成员的身份、原籍国和您的家庭状况有关的文件。
- 6) 对和您的申请及验证您的身份信息有关的所有事项，您必须配合希腊当局。
- 7) 您必须及时告知庇护服务部门您的家庭住址和您的联系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庇护服务部门将会把和您的申请相关的文件发送到您提供的地址。
- 8) 难民申请者必须亲自更换新的暂住卡，该卡最迟会在原卡失效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放给您。
- 9) 您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出席庇护服务部门的面谈。
- 10) 申请的审核过程的各个阶段都设定有截止日期，您必须遵守这些期限。